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院学科〔2016〕25号

关于举办三年制高职数学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

各办学点、通识教育学院：

为了适应教育信息化的快速发展，促进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充分运用，提升我校数学课程的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举办三年制高职数学微课教学比赛。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通知精神，积极组织，广泛参与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各办学点专任数学教师，通识教育学院科学素养教学部专任数学教师。

二、比赛内容及要求

参赛人员可自选一门工科数学或经济数学课程，选取有关知

识点（见附件一），制作微课。微课制作要求详见附件二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比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各若干名。

四、比赛程序及要求

1. 教师申报。教师根据文件要求制作微课视频，并配套单独文件夹提供教学设计文本、演示文稿（PPT），其他与教学内容相关辅助材料（如练习测试、教学评价、多媒体素材等），也可单独提交。将整套参赛材料刻录成 DVD 数据光盘，用文件袋装好，并在封面上标注微课作品名称、所属课程名称和作者姓名。

2. 各单位推荐。各办学点和通识教育学院组织对本单位的参赛微课作品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作品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推荐参赛微课作品（DVD）和《微课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三，一式一份）统一报送至省校通识教育学院科学素养教学部，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 416186426@qq.com。

3. 学校终评。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所有参赛作品，评选出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五、其他

1. 请参赛的教师加入 QQ 交流群：2016 数学微课竞赛 258462366。

2. 作品内容需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
3. 每位参赛教师提交参赛作品数量限为 1 件。已获得过校、省和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各等级奖项的作品不得重复参赛。

4. 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版权。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，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，则一律取消参赛资格。

5.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，须同意授权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享有网络传播权和作品出版权。

联系人：陆峰

联系电话： 025-83774853 15358159780

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35-1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东校区综合楼 205 室。

- 附件： 1. 知识点目录
2. 微课作品制作要求
3. 微课教学比赛推荐汇总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科建设处

2016 年 9 月 18 日



